

# 《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》本月起实施： 制止家暴可认定为见义勇为

今年3月起，《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实施，进一步细化了家暴的类型和相关落地措施，借助法治的力量摁住家暴的“拳头”。那么本次《条例》有何亮点，记者采访专业人士进行解读。

## 案例：

### 男子因家暴获刑三年九个月

在中院通报的一起案例中，受害女童刘某与母亲孙某、孙某的非婚同居者赵某共同生活。因嗜酒、脾气不好等原因，赵某曾多次殴打孙某与刘某。就在租住到梁溪区10天后，警方接到孙某报警，后将赵某、孙某等人带回派出所询问，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了妇联。据介绍，女童刘某身上有多处明显可见的陈旧淤伤，有长期受

到家暴的迹象。妇联一方面安排心理咨询师为孙某和刘某母女俩开展心理疏导，一方面向检察院提出工作建议。后来经过鉴定，刘某的伤情达到了重伤Ⅱ级，并且在审查期间还发现赵某涉嫌重婚罪。多部门进行了大量调查走访工作，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。赵某则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

## 解读：

### 亮点一：明确了家庭暴力的定义

“《条例》跟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相比有了不小的变化和亮点，首先就是对于家暴的定义上。”新吴法院法官、大政工作室的顾玫介绍，反家暴法对于什么是家庭暴力只有几个列举式的说法，如殴打、捆绑、囚禁，而这次的《条例》则将家暴具体分为四种类型：身体暴力、精神暴力、性暴力、经济控制，主要包括：殴打、捆绑、冻饿、残害等人身伤害行为；拘禁、限制对外交往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；跟踪、骚扰，经常性谩骂、恐吓，以人

身安全相威胁，侮辱、诽谤、散布隐私，以及漠视、孤立等精神侵害行为；强迫发生性行为等性侵害行为；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、剥夺财物等侵害行为。

顾玫举例说，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就对婚内强奸是否属于家庭暴力存在迷惘，“最终在认定的时候只能通过有无其他暴力手段、有没有造成其他伤害等情况来判断。而《条例》明确将性暴力列为一种家暴类型，在今后的审讯中就有法可依。”

### 亮点二：制止家暴可认定为见义勇为

“这次的《条例》中有一个亮点，就是倡导反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，而是整个社会都应当参与进来。”顾玫说，《条例》规定，如果有普通人、陌生人甚至路人遇到家暴并制止的，或者向公安机关报告家庭暴力行为，经公安机关查实的，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可以被认定为见义勇为，“这对社会风气是非常正面的引导”。据悉，常州此前就已对此进行了探索，将举报

家庭暴力纳入见义勇为范围内。

同时，《条例》对于公职人员也做了特别规定，即公职人员有家暴行为的，单位应予以处分等。此外，《条例》还规定用人单位如果发现本单位职工遭受家庭暴力的，应当根据受害者本人意愿提供必要的帮助，包括调解、化解工作和报警等，“《条例》通过引导各个机关单位、与被家暴者有关系的人参与到反家暴中来，形成全社会反家暴的氛围。”



(视觉中国)

### 亮点三：设置了强制报告制度

《条例》设置了强制报告制度，特别是针对医疗机构和学校。这两种机构有何特别？顾玫解释道，家暴行为发生后，受害人去医院治疗时，可能会提到自己是被打伤的，但是医生在填写病历等资料时，不一定会将此写入，这就可能会对后续调查产生影响。“比如后续调查中发现，治疗记录只写了外伤，那如何证明这些外伤是被殴打导致的？”顾玫介绍，《条例》规定医生在接诊此类病例时，需要如实缴获病人讲述的情况，后续在当事人或公安机关要求下，还需出具诊断报告，这要比之前反家暴法中对医疗机

构的要求更高。

《条例》对学校的要求是强制报告，如教师发现学生身上有青紫块等被殴打的痕迹，需要向公安机关报告。之所以如此要求，是因为学生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更需要社会的关切。同时，居委会、村委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福利机构等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因年老、残疾、重病或者受到强制、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提供保护和帮助。

### 亮点四：将反家暴与社会治理相结合

“江苏省在社会治理中的一大特色便是网格化，这次《条例》就将反家暴工作与社会治理相结合，将工作分散到各个网格中去。”据介绍，网格员在日常走访、巡查中，要对各自网格的情况进行摸排，及时排查上报家暴隐患，居委会、村委会也要协助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、化解等工作。

顾玫还提到《条例》中更加人性化的变化，如临时庇护服务。《条例》要求相关单位向被家暴者提供临时庇护时，除了提供临时食宿，还需要做好隐私保护、安全防护、分类分区救助，“比如被家暴的孩子，就不能与流浪者安置在同一个庇护所，这也是更加人性化的方面。”

(晚报记者 甄泽)

## 梅花背后的“芳华”

一年又一年，无数游客在梅园迎接春天，殊不知这一棵树梅花背后，也藏着众多园艺工作者日复一日的辛勤与付出，今年38岁的孙丽丽就是其中之一。她与无锡因梅花结缘，把大半青春倾注于一园繁花。

### 与梅花相伴

#### 每一株花都是需要呵护的“孩子”

在梅园从事梅花养护工作已经十几年时光，从大学毕业应聘来到无锡，到如今安家落户，孙丽丽把自己大半的青春年华都贡献给了这一园梅花。每到春天梅花盛开的时节也是她最忙碌的时候。日前上午九点，记者来到梅园花卉基地时，孙丽丽正在给刚运回来的梅桩翻盆、修剪枝桠。“一到春天，花后修剪是一年中任务最重的时候”，几百盆的梅桩盆景在展出后需要及时修剪、翻盆。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一般五六个人忙活一天也仅能完成给20盆梅桩翻盆的工作量，而如果不及时翻盆，梅桩的长势容易受到影响。她指着远处一片花田告诉记者，每当园子里有了生病或是长势不好的梅花，都会移植到

基地的花田来“医治”，等到恢复健康再挪回梅园内供游客欣赏。

问起她照顾梅花的心得，她表示最重要的就是耐心、细致，所有的桩景从修剪、翻盆、施肥、摘心、浇水、除虫，每一个步骤都要用心，不能得过且过。

### 与泥土相伴

#### 在工作中寻求简单的幸福

园林的工作繁杂辛苦，不仅风吹日晒，还有各种脏活累活，其实很难留住女性工作者。孙丽丽回忆起刚入行时与师傅一起学种花的时日，“确实大部分人接受不了，干完活带着身上的味道都不敢去坐公交车。”除此以外，她只是用“不累、还好、不怕”这些简单的词汇作答，不抱怨辛苦。

每年过年期间大多是梅花盛开的时节，景区内大量盆栽需要孙丽丽这样的园艺人去养护。从2006年来锡至今，她只有两次春节是回老家陪伴父母一起度过的。

2019年，她被查出植物花粉过敏，此后常年需要从早到晚戴着口罩



工作。“一开始不过敏，后来慢慢的年纪上去，抵抗力就差了。”那为什么还要留在这个岗位上？她表示，看到盆景就像看到自己的孩子，“病了注射药水，开花了就会很开心，这些已经不是言语可以表达的，是倾注了心血。”

近两年来，孙丽丽还在蜡梅、梅花的繁殖方面做了很多工作，夏季收集蜡梅种子，冬季播种，嫁接梅树，扦插月季、绣球……没有过于光芒耀眼的丰功伟绩，也没有可歌可泣的感人

壮举，有的只是在平凡岗位上汇溪成海、润物无声的奉献。孙丽丽的付出让身边的人都在看在眼里，“无锡市劳动模范”“无锡市五一巾帼标兵”“第十六届中国梅花蜡梅展览会插花类金奖”一系列荣誉和奖状是她辛勤工作的见证。

“十几年时间一晃而过，但树常在，花常开，希望梅花的盛开可以带给大家一个充满希望的春天。”

(张颖/文、摄)